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四及第五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項內之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之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1. 細則第 1 條**

(a) 於現有細則第 1 條中緊隨「董事會」之釋義後加入以下「營業日」之新釋義：

「「營業日」指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釋疑慮，如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 8 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交易證券業務，該日根據公司細則將計算為一個營業日。」

(b) 完全刪除細則第 1 (C) 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 (C) 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 (如准許委派代表) 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並根據本細則第 63 條發出書面通告。」

(c) 完全刪除細則第 1 (D) 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D) 普通決議案須在按照本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 (如准許委派代表) 受委代表以絕對大多數票通過，並根據本細則第 63 條發出書面通告。」

## 2. 細則第 60 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 60 (B) 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60 (B) 就本細則而言，凡由所有有權收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並出席及表決的人士(或代表全體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均一如該決議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般有效(根據公司法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在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的日期所舉行的大會上獲得通過，如任何股東於簽署該決議案時列明日期，則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載於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有關股東(一名或多名)簽署。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就細則第 104 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公司法第 89(5) 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 3. 細則第 63 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 63 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63. 在相關法規、規則和規定的不時規限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天和足二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將在會上提議通過特別決議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天和足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其他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十四天和足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的當日，也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每份通知須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議將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需指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人士，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如召開其他大會，經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具有投票權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4. 細則第 98 條

- (a) 完全刪除細則第 98 (H)(iii) 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98 (H)(iii) (已廢除)。」

- (b) 完全刪除細則第 98 (I) 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98 (I) (已廢除)。」

- (c) 完全刪除細則第 98 (J) 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98 (J) (已廢除)。」

#### 5. 細則第 121 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 121 條，並改以下文取代：

「121. 董事或秘書在董事要求下，可隨時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唯未經董事事先許可，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召集及舉行會議。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唯該等通告毋須早於向非外出的董事所發出通告的日期，又如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

須對當時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策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三、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二內。
- 四、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四項內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魏華生先生及王大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TAN Yee Boon 先生及王家驊先生。